

合同编号：

西安市第九医院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KRDL】K3-2512254)

甲 方：西安市第九医院

乙 方：陕西红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中国 西安

合同编号：

西安市第九医院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KRD L】K3-2512254)

甲 方：西安市第九医院

乙 方：陕西红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中国 西安

工程建设施工合同

甲 方：西安市第九医院

乙 方：陕西红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的工程项目，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西安市第九医院口腔科装修工程（项目编号：【KRDL】K3-2512254）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工程名称：西安市第九医院口腔科装修工程
- 1-2、工程地点：西安市第九医院
- 1-3、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
- 1-4、承包方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 1-5、总工期：60天
- 1-6、开工日期：2026年1月22日（具体日期以监理方发出的书面开工令载明的日期为准）
- 1-7、竣工日期：2026年4月1日
- 1-8、工程质量：合格（达到国家强制性合格标准）
- 1-9、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捌拾陆万叁仟玖佰伍拾元伍角陆分
小写（863950.56元），该价款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措施项目费、规费、风险费及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内容所需的费用。

第二条 工程款结算及支付

2-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已完成工程量按照施工单位上报的施工总进度计划由监理单位确认并经甲方审核达到 50% 后，支付合同总价款 30%，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70%，经审计部门审核后支付至审计结算总价的 97%，剩余 3% 质保期结束后 20 日内付清余款（不计利息）。

2-2、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两份），以审计部分的审核结果作为付款依据，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持合同、发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甲方审计报告，到甲方办理资金结算。

2-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款项转入乙方银行账户。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全称：陕西红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129903875910505

开 户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科技路支行

甲方仅认可上述指定账户并向该账户付款。甲方有权拒绝向指定账户之外的任何账户付款，并且由此导致的付款延迟责任由乙方承担。

乙方要如实开具发票，乙方开具发票出现税务争议的，乙方需承担税款、滞纳金、违约金等赔偿责任以及其他相关责任。

2-4、履约保证金：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指定账户交纳履约

保证金，为
角叁分（¥4
担的违约金、
还。

2-5、变
工程量
由于承
综合考虑，不
由于发
清单中相应子
加时，超过原
目最高投标限
的计算；当工
发包人原
人书面认可的
承包人在
织设计的更改
包人批准后以
计变更对待。

关于变更
相同或类似子
中涉及工程量

保证金，为合同总价款 5%，即人民币(大写肆万叁仟壹佰玖拾柒元伍角叁分(¥43197.53 元)。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在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后(若有)后，剩余部分无息返还。

2-5、变更的范围及有关约定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由于承包人在投标过程中漏报、少报的工程量视为已经在报价时综合考虑，不予调整相应工程量及费用。

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量增加或减少累计超过发标时工程量清单中相应子目工程量的 15%时，对价格进行如下调整：当工程量增加时，超过原工程量 15%的部分，综合单价按照原单价 0.9 倍和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中相应子目的单价 $\times$ 投标折扣 $\times$ 0.9 两个单价中较低的计算；当工程量减少时，实际履行部分的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发包人原因、发包人责任或法律法规政策性调整导致，且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的变更事项作为变更处理。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报发包人批准后以设计变更单的形式通知承包人实施，否则不作为工程设计变更对待。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变更内容在本项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或类似子目的，按照相同的或参照类似的子目确定综合单价，其中涉及工程量变化的，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量增加或减少累计超

过发标时工程量清单中相应子目工程量的 15% 时，对价格进行如下调整：当工程量增加时，超过原工程量 15% 的部分，综合单价按照原单价 0.9 倍和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中相应子目的单价 $\times$ 投标折扣 $\times 0.9$ 两个单价中较低的计算；当工程量减少时，实际履行部分的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变更内容在本项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或类似子目的，按照本项目最高限价的编制原则并考虑投标折扣后确定。其中材料价格按照变更当期的《陕西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信息价）》结合市场价确定。

变更导致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及单价措施项目费按照本项目最高限价的编制原则并考虑投标下浮率确定，其他措施项目费不予调整。

2-6、市场价格波动不调整合同价格。

2-7、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不可抗力以外的的自然灾害；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停水、停电的费用；非发包人原因造成停窝工相关费用；发包人在投标前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及承包人的相应责任和义务等；本合同材料设备价格波动。

2-8、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合同中确定的各项单价在工程实施期间不因价格变化而调整，即单价高低变化的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第三条 甲方工作

3-1、开工前三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一

份，并向乙
地形图各一
接口，并说
续。

甲方办
求的合理期
料或配合不
造成的甲方

3-2、指
量、进度进

3-3、甲
全过程监督。
在施工阶段对
工程款支付审
初步审核并报
建设工程安全

3-4、监督
证的处理、工

第四条

4-1、会同
织的施工图纸或
方案和进度计划，

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工程地质勘察资料、地形图各一份,并保证资料真实准确。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接口,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甲方办理上述手续需要乙方提供资料或配合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完整资料并予以积极配合。因乙方未按时提供资料或配合不力导致手续办理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3-2、指派杨济勣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3-3、甲方有权委派监理公司参与项目质量进度管理,进行工程全过程监督。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包括工程量审核、工程款支付审核),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变更、签证进行初步审核并报甲方确认,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3-4、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设计变更、工程变更、签证的处理、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办理竣工结算等。

第四条 乙方工作

4-1、会同甲方于开工前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对本工程有针对性的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4-2、指派惠大鹏为乙方驻工地项目经理，项目经理：惠大鹏，注册编号：陕 261111228030 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4-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工程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4-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建筑物、设备管线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理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的关系。施工前，对原有设施设备进行保护，如有污染、损坏，由乙方负责恢复。

4-5、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4-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备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4-7、乙方未经甲方及有关部门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本工程在响应承诺中认定的工程范围、施工组织方案及项目经理。乙方擅自变更项目经理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7 日内恢复原项目经理或更换为甲方认可的同等资质人员。

4-8、乙方必须自行施工，不得转包、分包。为了确保工程质量，乙方应组织一支强有力的技术骨干队伍，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

规范操作

4-9

作为中核

4-10

造成需求

的费用，

4-11

内，出现

担。

4-12

以任何名

监察部门；

扣代付拖

4-13、

体上访、

乙方承担

4-14、

区周围清理

4-15、

若出现损坏

第五条

5-1、2

规范操作。

4-9、乙方在响应文件和响应中的承诺以及补充意见等内容，将作为中标条件列入合同。

4-10、乙方如确因工程实际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因素(不可抗拒)造成需对方案进行修改、完善、补充时，需会同甲方商定。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4-11、乙方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投保事宜。工程施工期间及质保期内，出现的所有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4-12、本项目开工后，乙方保证按月结算工人工资，施工期间不得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克扣工人工资。如收到此类投诉，甲方将配合劳动监察部门进行处理，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并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代扣代付拖欠工资，同时扣罚乙方合同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

4-13、由于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社会不良影响(如媒体曝光、集体上访、安全事故、影响甲方正常办公秩序、上级部门通报批评等)，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2%-5%的违约金。

4-14、乙方应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将施工现场周围和生活区周围清理干净，否则甲方不予支付工程款。

4-15、乙方自行负责对施工材料、施工机具的妥善使用及保管，若出现损坏、丢失等情况甲方概不负责。

第五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5-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工期约定完工，不得推迟。

5-2、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经分析新工期要求合理，乙方应予执行，费用不予增加。

5-3、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而影响进度，工期顺延。

5-4、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因春节假期暂停施工的，工期顺延（具体天数按国家法定节假日及调休天数确定，最长不超过15天）。

5-5、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5-6、工程索赔：（1）乙方认为有权获得追加付款或工期顺延的，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14日内向甲方及监理提交书面索赔报告及证明材料；（2）甲方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视为认可索赔；（3）索赔事件持续发生的，乙方应阶段性提交索赔报告，最终索赔报告应在事件结束后14日内提交。

第六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规定

6-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做法说明、设计变更和《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等国家制订的最新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6-2、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6-3、隐蔽工程、工序交接、中间交接等必须经监理方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6-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

期不顺延。

6-5、

7日内组织

组织验收

方承认

费用和

6-

原因，

份）

报

的

打

分析新工期要

延。

影响工期，

按国家法

可抗力因

证。

延的，

证明

复视

赔偿

期不顺延。

6-5、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7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须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若另定日期验收合格甲方承认竣工日期；若验收不合格，其竣工日期为验收合格之日。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6、工程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应尽快办理移交。不论什么原因，乙方无留滞权。同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工程的最终认可。

6-7、乙方负责完成 CBCT 室和牙片室的《预评报告书》、《控评报告书》，通过专家评审会评审，并取得上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下发的预评批复、控评批复和《放射诊疗许可证》。负责完成机房预评、控评、环评等。

若乙方未能在工程竣工后 30 日内取得本条约定的全部批复文件及《放射诊疗许可证》，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0.2%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付款项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6-8、乙方所提供的补强材料需经检测机构检验合格后（提供相应检测报告）方可使用，性能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补强施工过程中需严格控制施工质量，确保补强层与原结构结合紧密，正拉粘结强度符合《建筑结构加固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550-2010）第 10.4.2 条要求。承载力满足牙椅使用、国家要求的标准。

第七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规范，严格按照谈判时所明确的品种、规格、型号、产地组织采购。组织采购的材料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施工中，需要复检的材料，应由国家授权的检测机构进行复检，其结果应加盖检测单位红章。

7-2、根据工程需要，经甲方代表批准，乙方可使用代用材料，其费用应予以调整。代用材料的质量标准不得低于原设计要求，甲方有权对代用材料质量进行审核确认。

7-3、凡乙方购进的施工材料，使用前必须经过甲方验收认可后方可使用，否则甲方拒绝施工验收。

第八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做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8-3、由于甲方图纸中做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和设计院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8-4、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9-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承担。

9-3、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但质量原因除外）。

9-4、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逾期一日承担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逾期 1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9-5、竣工验收不符合质量标准，乙方应在 7 日内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承担返工费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修复的费用、工期延误损失）

9-6、本合同所涉甲方的损失，系指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

第十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10-1、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0-2、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质保与保修

11-1、质保期按照国家规定及乙方投标承诺为准。质保起始日从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质保期内，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12小时内（含本数）做出响应，及时赶到现场，进行免费维修。否则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返修费用，甲方在剩余工程款内扣除，不足部分乙方支付，非乙方原因造成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11-2、质保期按照有关国家建设施工要求及规定：

质保和保修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防水工程质保5年）。

11-3、在质保期满后20个工作日内，将经审计部门审核后的审计结算价的3%无息一次付给乙方。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第十二条 关于送达的约定

12-1、本合同项下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

甲方联系人：杨济劫

联系电话：17609239590

联系地址：西安市第九医院行政楼429室基建办，邮编：710054。

甲方(☒同意☐不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移动电话：17609239590，传真：∟，微信号：∟，

电子邮箱：993975649@qq.com。

乙方联系人：马超，

联系电话：15509185707，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三路57号云谷金阶5幢1单

元7层10703号, 邮编:710075。

乙方(☒同意 ☐不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 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移动电话:15509185707, 传真: /, 微信号:15509185707,

电子邮箱:346311706@qq.com。

12-2、送达情形遵守民事诉讼法规定。

第十三条 附则

13-1、本工程需要进行保险时, 应另定协议。

13-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澄清函均作为合同的附件, 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本工程乙方应严格按照设计图纸的要求施工。

13-4、本合同一式八份, 甲方持七份, 乙方持一份,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最终日期之日起生效, 合同执行完毕后, 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13-5、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甲方	乙方
西安市第九医院 (盖章)	陕西红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东段 151 号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三路 57 号云谷金阶 5 幢 1 单元 7 层 10703 号

甲 方	乙 方
邮编: 710054	邮编: 710075
承办人: (签字) 白锐	被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主管院长): (签字) 王博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惠秀清
电话: 029-61165668	电话: 029-88228315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南二环东段支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科技路支行
帐号: 102006573256	帐号: 129903875910505
日期: 2026年1月21日	日期: 2026年1月2日



